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7〕26号

转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了《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4个文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7〕14号）
2.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7〕13号）
3. 转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2017〕19号）
4. 转发《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7〕21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7年7月17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